

# 化妆品分类标准

## (征求意见稿)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化妆品的分类和编码。

本标准适用于化妆品备案、注册、管理和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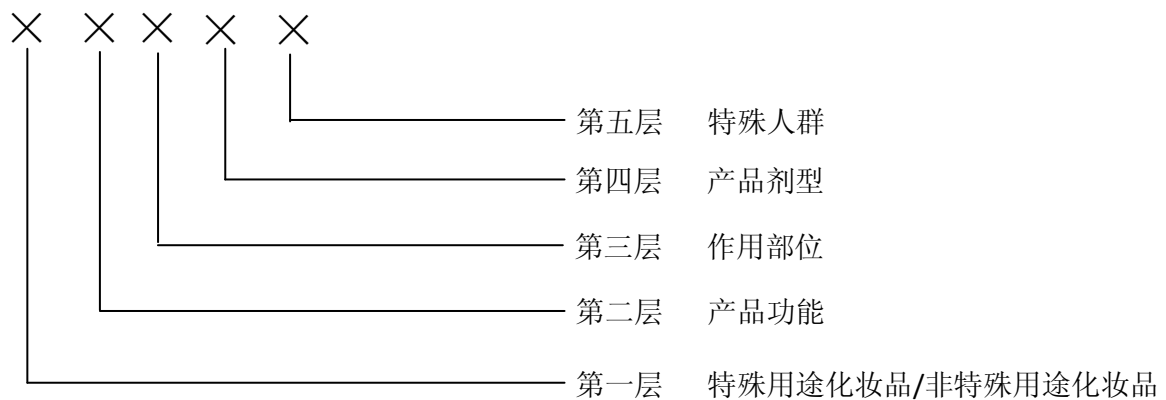
### 2. 化妆品分类

采用线分类法，在特殊用途化妆品、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分类的基础上，按产品功能、作用部位、产品剂型，同时考虑特殊人群，对化妆品进行细化分类。

### 3. 化妆品编码

#### 3.1 代码结构

采用层次码，代码分 5 个层次，依次为特殊用途化妆品/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类别、产品功能、作用部位、产品剂型、特殊人群，各大类中的细分品类见表 1。



#### 3.2 编码方法

代码用 6-7 位数字和字母组合表示。第一、三、五层各用 1 位数字或字母表示，若产品适用人群不包含第五层特殊人群，则省略第五层编码。第二、四层采用顺序码，用 2 位数字表示，代码为 01~99。

#### 3.3 分类编码表

化妆品分类编码见表 1。

表 1 化妆品分类编码

编码 1	编码 2	功能	编码 3	作用部位	编码 4	剂型	产品举例	编码 5	特殊人群
I 特殊用途化妆品	01	育发类	A	头发	01	膏霜类	隔离霜、BB 霜、CC 霜、霜状面膜、香脂、冷霜、焗油膏、发膜、护发素、焗油膏、染发膏等	a	儿童
	02	染发类	B	头皮	02	乳液类	乳、乳液、奶、奶液、蜜、露、精华液、精华乳、粉底液、乳状面膜、洗面奶、发乳、无纺布面膜等	b	孕妇或哺乳期妇女
	03	烫发类	C	面部（不包含粘膜部位）	03	水剂类	啫喱水、精华水、香波、花露水、香氛、香水等	c	老年人
	04	脱毛类	D	眼部	04	凝胶类	啫喱、啫喱膏、凝胶、胶、凝露、晶露、啫喱面膜等		
	05	美乳类	E	唇部	05	油剂类	精油、唇蜜、唇彩等		
	06	健美类	F	剃须部位	06	粉剂类	粉、颗粒、粉底、散粉、粉块、粉饼、腮红、颊彩、眼影、眼彩、气垫粉底、粉状面膜、香粉、爽身粉、痱子粉、定妆粉、面膜（粉）、浴盐、洗发粉、染发粉、胭脂、眼影等		
	07	除臭类	G	身体肌肤（不包含面部）	07	泥类	泥状面膜、洁颜泥等		
	08	美白祛斑类	H	身体肌肤（包含面部）	08	喷雾剂类	定型发胶、喷发胶、发胶、彩喷等		
	09	防晒类	I	手部	09	气雾剂类	摩丝等		
II 非特殊用途化妆品	10	抗皱类	J	足部	10	贴膜类	拔毛贴、鼻贴等		
	11	延缓衰老类	K	指（趾）甲	11	蜡基类	唇膏、眉笔、唇线笔、发蜡、睫毛膏、唇彩、液体唇膏等		
	12	祛痘类	L	牙齿及口腔粘膜	12	有机溶剂类	指甲油、甲彩等		
	13	控油类	M	眉毛	13	胶囊类			
	14	去屑类	N	睫毛					

编码 1	编码 2	功能	编码 3	作用部位	编码 4	剂型	产品举例	编码 5	特殊人群
	15	去角质类	0	体毛（包含腋下）					
	16	爽身祛痱类	P	体毛（不包含腋下）					
	17	清洁类							
	18	卸妆类							
	19	保湿类							
	20	滋养类							
	21	修复类							
	22	美容修饰类							
	23	芳香类							
	24	头发造型类							

**注： 化 品 由 第 一 至 第 五 按 先 后 序 合 在 一 起。**

**例如：剃 滋 膏 分 号 II 20F01， 儿 童 防 晒 霜 分 号 I 09H01a**

# 编制说明

随着时代的变迁和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作为我国化妆品的根本性法规,对化妆品定义和分类的界定已不能很好的满足化妆品行业发展的需求。为适应市场和社会发展的需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对化妆品分类进行研究。通过对市场现有的化妆品品类进行调研分析,基于风险管理的原则,在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对现行化妆品分类标准进行优化细化,建立科学合理的化妆品分类方式,为化妆品行业的规范发展和科学监管提供依据。

## 一、分类原则

(一)依法依规,合理细化。在遵循现有法规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在特殊用途化妆品、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分类的大框架下,以产品功能、作用部位、产品剂型为依据细化分类。开放式的分类表格设计,可依据行业和科技的发展对分类进行动态增补或调整,合理高效。

(二)科学分类,确保安全。以产品具有或宣称的使用目的为分类的主要依据,以产品采用的原料、适用人群等内容为参考,科学合理对化妆品进行分类。儿童、孕妇等特殊人群单独列出,便于引起重视,差别化管理。

(三)编码原则,准确定位。实施编码原则,可以准确地定位产品的功能、作用部位以及剂型信息,有利于更准确地把握产品的安全性信息,利于产品的追根溯源。

## 二、关于化妆品分类标准的说明

特殊用途化妆品、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分类管理模式是《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提出的，并规定对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首次进口化妆品实行审批制，《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规定了九类特殊用途化妆品含义。2004年，卫生部将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由审批制调整为审核备案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前监管实际，基于风险管理原则，在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对化妆品分类进行完善。

### （一）建立功效、使用部位、剂型、安全风险基础上的化妆品分类原则

通过查阅 50 余篇文献，以及对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化妆品分类进行比较分析发现，美国的化妆品分类方式主要以产品功能（如浴用制剂、芳香制剂、防晒制剂等）来对产品进行大的归类，同时兼顾特殊使用部位（如眼妆制剂、指甲制剂、口腔清洁产品等），以及特殊使用人群（如婴儿产品）；欧盟结合功能（如抗皱产品、脱毛剂等），作用部位和剂型（如用于手、脸、足部的乳霜、乳液、露、啫喱和油），同时考虑特殊使用部位（如面部和眼部化妆品与卸妆产品、唇用产品等），来对化妆品进行分类；日本将化妆品、医药部外品进行功能细化，以功能为基准进行分类；韩国主要以功能作为化妆品分类的一级座标（如染发用产品类、洗浴用产品类等），同时结合特殊部位（眼部化妆用产品类（眼部彩妆产品类）、指甲用产品类、刮脸用产品类），

以及特殊人群（如儿童用产品类），使其分类体系更加完善。

广大消费者在选择购买化妆品的时候，第一需求以及关注点即为化妆品的功能，而功能效用决定了选择何种功能性原料，因而成为影响化妆品安全的第一要素，因此功能在引导消费、保障消费者安全、制定监管法规及制度方面自然也成为最重要的考虑因素。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人们对化妆品的需求更加多样化，化妆品行业也逐渐的细分，不同的作用部位、不同的剂型、不同的人群都会对化妆品的安全有效使用产生影响。眼部、唇部等粘膜部位皮肤更薄更细腻，在保证功能的同时，产品的刺激性要尽可能小，以保证消费者安全使用。婴儿和儿童作为一类特殊的群体，皮肤与成人相比有很大的不同，更容易引发过敏和其他伤害，因而化妆品研发以及监管都要区别对待。特殊剂型，比如气雾剂类产品，因为压力大，粒子非常细小，易被吸入人体，对人体产生潜在危害，在分类进行监管的时候就要考虑到其特殊性。

## （二）实行编码制度

通过对市场现有的化妆品品类进行调研分析，在尽量囊括市场现有全部化妆品品类的基础上，从实际需要及监管的角度出发，在特殊用途化妆品、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分类的大框架下，建立功效、使用部位、剂型、安全风险基础上的化妆品分类原则，将功能更加细化，并将作用部位和剂型进行细化规范化，对化妆品实行编码原则。在这种分类标准下，市场上任何产品都能归入相应品类，且对应相应编码，

通过每种产品的编码，就能清楚地知道该产品功能、作用部位以及剂型信息。准确地定位产品的功能、部位以及剂型，有利于更好地分析把握产品的安全性信息，对问题产品追根溯源，也有利于科研工作者和监管工作者更加细化规范地定向对产品进行研发和监管。

### （三）开放式分类表格管理模式

由于《条例》及《实施细则》颁布实施已有 20 余年，对化妆品定义和分类的界定已不能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和当前化妆品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伴随科技进步和市场的发展，化妆品的功能、剂型、作用部位、作用人群等涉及产品安全性的因素会出现新的动向，采用开放式表格，对化妆品分类进行动态管理，更加科学合理。